

网购冰柜“短斤少两” 消费者愤而起诉获三倍赔偿

■全媒体记者 陆超群
通讯员 胡慧 王莹

本报讯 冰柜容积玩“短斤少两”，宣称的有效容积和实际容积严重不符，让消费者气不打一处来，怒而起诉冰柜销售方。日前，慈溪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一位消费者网购了一台冰柜，收货后发现容积只有141升，与网店宣称的228升不符，遂诉至法院，最终获得销售方三倍赔偿。

网购的冰柜容积缩水 消费者怒而起诉

涉案的被告是住所地位于白沙路街道的一家网络科技公司，该公司在某网购平台上开设了某品牌冰柜旗舰店。

2020年11月10日晚，杭州的俞女士（化名）在该网店看中了一款冰柜。网店的销售网页上对该冰柜介绍的容积为228升。担心冰柜的实际容积与标注的不符，俞女士还就容积问题咨询了网

店客服：“这个228升是有效容积吗？”客服给予了肯定答复。

次日，俞女士以779元的价格，在前述网店下单了前一晚挑选的那台冰柜，俞女士留了家人的姓名作为收货人。冰柜顺利地按照俞女士所留的地址送货到家。然而，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细心的俞女士测量了冰柜的实际容积，发现只有141升，比宣称的容积缩水近4成。

俞女士本身是法律行业从业人员，对于该网店“短斤少两”行为觉得不能忍，于是较真的她起诉该网络科技公司，要求退一赔三，并由被告自行取回冰柜、承担退货运费和俞女士差旅费等维权成本。

据了解，被告网络科技公司曾于2020年9月25日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处罚事由包括在网上销售的多款冰柜虚标容积。

网店虚假宣传涉欺诈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面对消费者起诉，被告网络科技公司并未立马“服软”。第一，被告公司对原告主体资格提出异议，认为订单中收货人并非原告，无法确认原告就是买方。第二，被告公司针对俞女士的职业背景，认为她熟悉网络商品宣传及维权，怀疑她在与客服沟通中存在诱导作出肯定回答的嫌疑，故认为本案不符合退一赔三的条件。第三，被告公司认为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已包括在三倍赔偿内，不应另行要求。

虽然被告公司认为自己“站得住脚”，但法院在审理后仍支持了原告“退一赔三”的诉求。针对被告公司提出的三点意见，承办法官一一剖析。

首先，针对被告提出的原告主体不适格的意见，法院认为于法无据，未予采纳。“买卖合同的成立系基于当事人就一方支付对价、另一方获取标的物而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人系合同当事人。”法官说，本

案中，原告与被告沟通后在被告开设网站上购买冰柜，即系原告向被告作出的购买商品的意思表示，关于货物是运至原告处，抑或原告指示运送至案外人处，均不能否认原告系买卖合同当事人的身份。

其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予以撤销。其中，欺诈是指明知自己告知对方的情况是虚假的，且会使被欺诈者陷入错误认识，希望并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本案中，被告在其销售网页上标注的销售产品容积为228升，在原告询问228升是否为有效容积后，被告人员作出了肯定答复，被告的行为在诱导消费者相信其销售冰柜的容积为228升；但被告所提供商品的容积不足228升，且差距较大。”法官说，“被告显然存在故意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原告作为买方有权解除两者之间的买卖合同，要求返还到合同未成立的状态。”法

院支持原告提出的被告自行取回所售商品并承担运费的合理要求。

至于被告提到的原告的职业背景问题，法院认为，无论原告职业如何，均不能否认原告在日常生活中购买所需商品的消费者身份，亦不能以其职业作出其不会因被告的欺诈而陷入错误认识的推断，被告关于其行为不足以诱导原告陷入错误认识的答辩意见于法无据。

最后，对于是否可要求额外赔偿的问题。“经营者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的金额为购买商品价格的三倍。现被告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原告请求被告按照商品价格的三倍赔偿损失合法合理，法院予以支持。”法官说，“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当事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损失填补为原则，惩罚性赔偿为例外。”所以，原告请求被告在支付三倍赔偿金额之外的差旅费等费用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

桥城@微事

大事小事欢迎@慈溪日报或在慈晓·慈圈发帖

微播报



慈晓客户端“慈圈”网友旅人：#一日一摄#“人”字写在中横线，摄于高架路东侧。（3月12日10时49分）



慈晓客户端“慈圈”网友海之韵：#草木光阴#来自春的消息。（3月12日18时42分）



@慈溪静姨：#随手拍#孙塘北路和北二环东路交叉口，孙塘公园旁边的河面上漂浮着油脂。（3月14日11时34分）



@山高天为峰：钱，生活，生命之幸。（3月15日6时47分）

■杨韵 整理



春光明媚踏青时

3月14日，在杭州湾现代农业开发区的万亩油菜花田里，许多市民趁着三月明媚的春光来此游玩、踏青，在一望无际的芬芳花海中，放飞自己的美好心情。

■摄影 通讯员 樊颖杰 沈斌煊

视频主播号称“宠粉送手机”

检察官揭露：别轻信！小心“馅饼”变陷阱

■全媒体记者 杨韵
通讯员 章圣绪 陈颖智

本报讯 “全网最真实宠粉，加好友送手机”，你是否也在视频App上刷到过这样的内容，是否也有过一瞬间的心动呢？小亮（化名）平日里喜欢刷刷短视频，也关注了不少视频主播。2020年1月底的一天，小亮在刷某视频App时，看到自己关注的一个拥有20多万粉丝的主播程某正在直播间里搞“粉丝福利送手机”的活动，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小亮通过直播间公

布的QQ号添加程某为好友，并向程某询问活动的具体情况。

程某称其为回馈粉丝，正在搞免费送新款苹果手机的活动，粉丝只需承担运费就能收到手机，说着便向小亮发了一个支付宝二维码。小亮十分心动，按照程某的要求通过支付宝转账了所谓的运费800元，并向程某提供了自己的收货地址。片刻后，程某称其赠送的手机是在海外商店购买后直接走海运，而小亮提供的收货地址不支持海运，只能走空运，需要小亮再支付空运的差价800元，才能顺利发货。小

亮虽然觉得空运的价格有点贵，但想着自己马上就能收到价值几千元的新款苹果手机，便又通过支付宝向程某支付了800元。

程某收到钱后，向小亮表示不会辜负粉丝的信任和支付，会尽快发货。但到了第二天，小亮联系程某询问手机是否已经发货时，却发现自己的QQ号已被程某拉黑。小亮又去直播间里找程某，发现自己的视频账号也被程某拉黑，再也无法联系到程某。原来，程某在直播间里宣

称的“粉丝福利送手机”活动完全是编造的，他根本没有新款苹果手机，更不会在收到粉丝转账后如约发货。程某在视频App上的20多万粉丝，也基本都是刷数据买来的，以此来骗取真实粉丝的信任。

被程某欺骗的不止小亮一人，经查，程某用上述方法骗取他人信任，以支付手机运费的名义骗得人民币共6400元，后全部用于个人消费。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息网络向不特定人群发布虚假信息，虚构事实，设置骗局，实

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且数额较大。2021年2月23日，慈溪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将被告人程某起诉至慈溪市人民检察院。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程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检察官提醒：日刷视频三百条，警惕诈骗第一条。诈骗套路五花八门，但无外乎通过各种理由“要钱”，广大市民朋友应当注意辨别，不贪图小利，不轻信抽奖、免费赠送礼品等广告，不轻易转账，就能远离诈骗的圈套。

倾倒了一堆落叶 罚款200元

■全媒体记者 杨韵
通讯员 傅璐璐 徐思蕾

本报讯 古诗云“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不少人认为树上掉落的残枝落叶可以作为滋养土地的肥料，将其随意倾倒堆放也无妨。但残枝落叶其实属于生活垃圾，应该按照四色垃圾分类要求进行规范投放，违规乱倾倒要接受处罚。近日，龙山一名中年男子因随意倾倒庭院扫出的残枝落叶，被处以200元的罚款。

事发地位于龙山镇范市一处较偏僻的路段，本来就是垃圾乱倾倒等违法行为的多发地，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龙山中队对该路段加强了监管。事发当天，吴姓中年男子在去地里干活时，把家中庭院打扫出的约0.2立方米的残枝落叶顺路带出，随手扔在路边，被3名正在路上巡逻的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

面对执法队员的询问，吴某一开始还茫然不解：“这些树叶倒在路边不是可以变成‘肥料’融进土里的嘛，‘肥料’怎么就变成‘生活垃圾’了呢？”在执法队员现场解释教育下，他逐步抛开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当意识到“肥料”变“垃圾”，而自己倾倒树叶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后，吴某积极配合执法队员进行了后续处理。

处理该起案件的龙山中队副队长戴叶表示：“枝叶乱倾倒影响市容整洁，风能把枝叶从树上吹起来，也能把未经整理的枝叶从地上吹起来。另外，事发地本身垃圾乱堆放情况就较为严重，树叶一倒，菜叶、塑料等其他生活垃圾很快便会随之而来，此处就会变成垃圾易倾倒点。为避免‘破窗效应’发生，我们对此类行为都将严肃处理。”

城管部门提醒，早春风多雨多，枝叶花朵易掉落，居民院落下的枝叶，打扫到一起后，按“其他垃圾”正常投放即可。